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且並無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按竭誠基準有條件配售合計最多為23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39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3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ii)緊隨配售事項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5%。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 僅供識別

完成條件為(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倘前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則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就配售事項應承擔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且無效,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配售事項之預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78,600,000港元及77,6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之部份銀行貸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條件為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按竭誠基準有條件配售合計最多為23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39港元。

配售代理會就配售事項收取配售佣金,合計為350,000港元。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人士為機構、專業或個人投資者),而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人士。

配售股份之數目

232,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後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5%。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3,200,000港元。

配售股份會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為232,275,403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之任何批准。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39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折讓4.5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3港元折讓約9.12%；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之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5港元折讓約11.95%。

每股配售股份0.339港元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現時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且於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可能於完成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且將於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下發行。

配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條件為(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就令履行、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之責任及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生效而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如適用)。

倘前述條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就配售事項應承擔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且無效，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為達成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條件當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為止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如下：

| 股東 | 即期 | |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 209,768,922 | 18.1% | 209,768,922 | 15.1% |
| Crisina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 | 185,840,120 | 16.0% | 185,840,120 | 13.3% |
| 謝錦鵬先生 | 51,833,769 | 4.4% | 51,833,769 | 3.7% |
| 小計 | <u>447,442,811</u> | <u>38.5%</u> | <u>447,442,811</u> | <u>32.1%</u> |
| 謝煥章先生(執行董事) | 8,685,853 | 0.7% | 8,685,853 | 0.6% |
| 曾樂進先生(執行董事) | 4,034,000 | 0.4% | 4,034,000 | 0.3% |
| 馬明輝先生及其配偶 | 2,183 | 0.0% | 2,183 | 0.0% |
| 承配人 | — | 0.0% | 232,000,000 | 16.7% |
| 公眾股東 | <u>701,212,170</u> | <u>60.4%</u> | <u>701,212,170</u> | <u>50.3%</u> |
| 合計 | <u>1,161,377,017</u> | <u>100.0%</u> | <u>1,393,377,017</u> | <u>100.0%</u> |

附註：

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及Crisina Internation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錦鵬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家居傢俬。

於悉數配售232,000,000股配售股份後，配售事項所集資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8,60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7,6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334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之部份銀行貸款。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已完成公開發售股份（「二零一二年公開發售」）。除前述者以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二零一二年公開發售所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1,000,000港元，而董事會擬將動用作償還本集團部份銀行貸款，支付本集團於中國新生產設施之開支，撥付本集團品牌宣傳及營銷活動，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且經已按擬訂用途撥付。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條件為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 「完成」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於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當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即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由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專業或個人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一般授權項下之配售股份予由配售代理促成之選定機構、專業或個人投資者 |
| 「配售代理」 | 指 |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就配售事項所訂立之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339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事項按配售價將予配售之232,000,000股新股份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鄭鑄輝先生、曾樂進先生、林岱先生及謝煥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